

## 浉河区法院召开党组民主生活会

本报讯(张玮 马学贤)近日,浉河区法院召开党组民主生活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王金波到会指导。

会上,浉河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柳斌结合工作实际,重点查找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上级关于改进工作作风一系列规定、履行职责和“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柳斌表示,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和党组自查评议,浉河区法院的班子是履职尽责、务实奋进的班子,班子成员工作上相互配合,生活上相互关心,工作扎实具体,管理成效明显,有一套好的督查督办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全院各项工作得到有序开展。但也存在理论学习不够、创新意识不强、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待进一步增强,工作质量和效率需进一步提高等问题。

王玉明对此次民主生活会给予高度评价并强调,一是要进一步加强队

伍建设,提升法院形象,领导班子要率先垂范,带好队伍,注重教育管理、监督、查处,提升干警履行职责能力。二是要进一步加强业务建设,提升案件质量效率,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三是要进一步加强保障建设,提升服务水平,为审判执行、办公办案提供有力条件。四是要进一步加强绩效建设,提升考评意识,做好基础性工作,注重统筹协调,争取更大成绩。

伍建设,提升法院形象,领导班子要率先垂范,带好队伍,注重教育管理、监督、查处,提升干警履行职责能力。二是要进一步加强业务建设,提升案件质量效率,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三是要进一步加强保障建设,提升服务水平,为审判执行、办公办案提供有力条件。四是要进一步加强绩效建设,提升考评意识,做好基础性工作,注重统筹协调,争取更大成绩。

□邵梦华 余瑞蓉

信阳地处山区,辖区高速公路建设因地制宜,临水临崖、坡陡弯急点段较多,每年的4月中旬到5月底、10月初到12月底,由于空气湿度、昼夜温差大,农民焚烧秸秆等原因,雾霾、团雾气象频发,车辆在高速运行时一旦闯入雾区,极易引发多车追尾事故,后果不堪设想。

多年来,信阳高速交警支队恶劣天气预警及交通安全管理,是遵循业界惯例,加大巡逻密度、依靠收费员提示路况、民警喊话提醒、警车压道带路等“人防”措施。但民警驾驶警车在大雾天气下巡逻本身是存在极大风险的,可以说是冒着随时被追尾的生命危险在工作,而对雾天能见度的监测也全是使用“笨办法”——凭肉眼观察,凭经验判断。2012年5月28日,京港澳信阳段因雾引发的多车追尾事故给信阳高速公路管理工作重重一击,如何减少恶劣天气能见度过低造成的重大交通事故,唯有在科技装备的科学应用上找到新路子,才能走出困局。

经过对贵州、安徽等地的实地考察和多方协调,信阳高速交警支队在项目可行性和事故预防预期等方面认真调研,与信阳5家高速公路运营公司共同筹措资金120余万元,在京港澳、沪陕、大广高速科学选点,配备了12套DNQ2型大气能见度观测仪、新增60套太阳能警示灯。各站点的能见度观测仪每分钟通过GPRS上传能见度信息,为系统提供精确查询和模糊查询,地理地图的显示方式,使信阳高速公路所有站点的能见度数据尽收眼底,一目了然。能见度观测仪为该支队指挥中心提供未来一定时间内可能发生的危险预警信息,为高速公路交通气象服务与应急处置提供决策支持,并为恶劣天气条件下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和提供服务提供保障,从而提高道路的运行安全水平,减少不必要的损失。但是,随着高速公路网的逐渐发达,只靠12个站点的监控是远远不够的,今后,该支队将视设备使用情况进一步加大站点密度,为高速公路的安全、畅通运行提供更精确、更可靠的保障。

## 信阳高速交警支队装备能见度观测仪

## 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李家银 胡传仁)12月19日上午,根据全省检察机关统一安排,市检察机关开展了以“心系群众、服务民生”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部分驻信全国、全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等20名代表,走进检察院,零距离了解检察工作,感受检察文化。

当天的开放日活动中,代表们参观了办案工作区、信访接待大厅、案管中心等窗口单位,并参观了视频接访等系统,观看了信阳检察院工作专题电视片。应邀代表们还通过视频观看了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蔡宁所作的全省检察工作情况通报,

收看了由省检察院组织播放的反映我省检察工作特色的专题片。

“检察开放日”活动中,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建国还向代表们介绍了2013年以来我市检察工作开展情况。代表们分别就我市检察工作建言献策,畅所欲言,在充分肯定我市检察工作取得的突出成绩的同时,也提出了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加强检察“硬件”与“软件”建设的建议,并希望检察机关通过开展“学习型检察院”创建活动及深入开展检察文化建设,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

据悉,活动当天,全市10个县区检察院也同时开展了“检察开放日”活动。



图为开放日活动现场。李家银 摄

## 平桥区法院多措并举打造“阳光审判”

本报讯(张明丽 任静源)近年来,平桥区法院坚持以“阳光审判”促进司法公正。该院一是大力推行审务公开。在院机关诉讼服务大厅和基层法庭设置“审务公开栏”,内容包括“立案栏”、“审判栏”、“执行栏”、“收费栏”和“审监栏”等,让群众充分了解法院、理解法官,搭建群众和法官之间的连心桥。二是严格落实裁判文书上网。除依法不应当上网的文书外,其余全部上网公开,提升推进裁判文书公开的效果。三是组织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青少年学生、律师、新闻界人士前来座谈交流,

参观法院,加深他们对法院的了解,征求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四是持续开展庭审观摩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重大典型案件庭审,并对法官审判作风、庭审效果进行当场评议;凡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通过到案发地开庭、巡回审判、就地宣判,依法进行公开审理、公开宣判。今年以来,该院凡应当上网的裁判文书已全部上网;已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人民群众220余人参观法院,组织庭审观摩活动6次;开展巡回审判250余(次),有效促进了司法廉洁,确保了司法公正。

## 潢川县法院扎实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本报讯(杨永山)“一定要让农民工兄弟们都过个踏踏实实的年!”这是日前潢川县法院院长尹伟对全院干警的要求。

为此,该院要求对相关案件实施三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优先。要切实切实在年终岁末解决和处理好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让农民工过个踏实年、富裕年、祥和年。

加强诉讼指导,开辟绿色通道。该院立案法官认真接待农民工,引导他们正确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并实行无障碍诉讼。审判法官在审理中主动行使释明权,加强举证指导,为农民工维权提供帮助。要

求执行人员穷尽法律手段,最大限度地保护农民工的利益。

深入实地巡回审理案件。该院审判人员走出大门,到厂矿企业、建筑工地、田间地头、群众家中等离农民工最近的地方就地开庭、就地听证、就地调查、就地调解、就地结案,减轻农民工诉累。

简化诉讼程序。针对农民工维权案件的特点,该院将调解工作贯穿审理案件的全过程,实行庭前、庭中、庭后全方位调解。采取先予执行、诉前保全等措施,减轻农民工的诉讼成本,缓解“执行难”。强化携款参调,调解协议一旦达成,农民工在

签收调解书时就可以拿到相应的款项。

建立信息共享平台。该院主动与建设、劳动监察、安全监察等部门联系,做到信息共享,提前介入,有效实行诉调对接,尽可能方便清欠农民工工资。

加大对弱势农民工的司法救助。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该院依法减免诉讼费,确保经济困难的农民工能及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针对农民工法律意识薄弱,诉讼能力偏低的情况,该院专门设置了方便农民工诉讼的导诉窗口,引导农民工及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

## 淮滨县药监局强化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本报讯(法制室)近期,淮滨县药监局采取多项措施,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该局一是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股、室、队、所职责,强化责任追究制,强力规范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经营行为。二是确定重点,强化监管。以进入餐饮服务单位厨房加工使用的食用油、肉及肉制品、乳及乳制品等为重点品种,以大中型各类餐饮服务单位、小吃店、甜品店、中央厨房和学校、单位、工地、企业食堂等为重点检查范围,扎实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三是加强协调,形成合力。

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互通情况,形成合力。坚决查处“地沟油”回流餐桌、滥用和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努力净化全县食品市场,确保食品安全。四是加强应急,完善责任。建立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处理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减轻或消除突发事件所造成的危害。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监管不力、失职渎职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给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重大损害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 政府法制

## 信阳交警支队集中整治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黄平)今冬以来,信阳交警支队针对冬季道路交通状况特点,配合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冬季集中整治联合行动,相继开展了以严查酒驾、严查涉牌涉证、严查客货车交通违法、严查危化品运输车与农用面包车三轮车等为重点的集中整治行动。集中整治行动期间,该支队领导高度重视,党委成员严格落实分包责任制,深入一线执勤点执勤督导;支队专门抽调精兵强将组成“执法小分队”,深入重点路段开展不间断地巡查和重点区域巡查;开展高密度、高频率路检路查行动,对酒驾、涉牌涉证违法等交通违法行为坚持“零容忍”,发现

一起查处一起,严厉打击酒驾违法行为,重点查处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涉牌涉证交通违法行为,处罚了一批违法犯罪嫌疑人,赢得了辖区群众的一致好评。

据统计,集中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共查处超速违法23665起,查处酒驾283起,查处涉牌涉证违法16229起,查处农用车违法载人827起,查处违反限行规定203起,查处未安装防护装置、反光标识2725起。



负责人:夏青平 责编:张静 审核:郭静 组稿:郭夏



日前,息县公安局开展“暖冬”募捐冬衣主题活动。该局23名志愿者代表来到淮滨广场,将全局民警捐出的1000余件冬衣移交给信阳大别山志愿者协会息县分会。尹红明 摄

## 做群众贴心的“说和人”

——记息县社会法官李新潮

□宋鹏 王淑娟

17年来,他不辞辛苦,奔波在街角巷尾、田间地头;17年来,他参与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000多起,调处成功率在99.8%以上。他就是息县包信镇的人民调解员、社会法官——李新潮。

2013年6月,该县包信街道居委会十组居民邹文孝到司法所反映:邻居赵汉友盖房占了出水沟,多一点儿也不能让他家盖,要盖就和他拼命。为了盖房的事,邹文孝和赵汉友两家各不相让,双方先是吵骂,后来冲

突升级,引发斗殴。派出所民警出警后,事态暂时得到了控制,但为此事双方经常吵骂,不仅闹得邻居不能正常生活,而且两家的矛盾越积越深,随时都有可能发生严重的恶性案件。

李新潮得知此事后,白天黑夜往返邹文孝和赵汉友家,做双方的思想工作。跑前跑后,亲自实地丈量宅基地,乡间的泥土成了李新潮鞋上的“常住民”。双方当事人看到李新潮忙前忙后,十分感动,终于在李新潮又一次帮助两家分析矛盾的症结所在,提出合理的宅基地划分意见时,握手言和,避免了一场可能发生的悲剧。

赵汉友的房子顺利盖了起来,他高兴地逢人就说:“李司法真是个好人啊,帮咱老百姓排忧解难办好事。”

像这样的纠纷处理,李新潮自己也不记得有多少了。从1996年8月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以来,李新潮真心对待每一位群众,耐心妥善地处理每一起纠纷,近20年如一日地做群众贴心的“说和人”,也因此被当地政府评为“模范社会法官,人民调解员”称号。可是每当说到这个称号,李新潮总是不当回事,笑笑说:嗨,就是为乡亲们办点力所能及的事,没啥,没啥。

## “不能耽误孩子的学习!”

□余杰 易刚 彦君

“叔叔,我们俩现在想的就是学习,为自己的理想而努力!”日前,息县检察院未检部门干警又一次收到两名高中学生发来的手机短信后,相视一笑,不禁感叹道:“俩孩子接受了一次教训,真是懂事了!”

此事的原委要从一份“申请”说起。今年8月15日,两位高中生的家长以“学校即将开学”为由,向息县检察院未检、监所部门提出申请,请求为两名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而被批准逮捕的学生变更强制措施。

“不能耽误了孩子的学习!”带着院党组的嘱咐,该院未检、监所部门的办案人员立即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程序,着手对案件进行调查。

原来在7月3日中午,该县某高中学生姚明、刘刚(均为化名)两人因生活琐事和同学冯某发生争执,继而对其进行殴打,致使其左手的一个手指骨折。经公安机关法医鉴定,冯某所受损伤程度构成轻伤。期末考试结束后,他们两人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接着,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刑事拘留。

在掌握“申请”的基本情况后,办案人员先后走访了当地公安、学校、社区等部门,了解到两名犯罪嫌疑人平时表现良好,无其他

准逮捕的案件。经过审查,该部门认为姚明、刘刚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其家人也没有对受害人冯某进行经济赔偿,且冯某的情绪不稳,案件存在较大的信访风险,故对两人作出批捕决定。

8月1日,姚明、刘刚两人的家长主动赔偿受害人冯某经济损失5万元,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冯某也自愿提出了不再追究两名犯罪嫌疑人任何责任的撤诉申请。

在掌握“申请”的基本情况后,办案人员先后走访了当地公安、学校、社区等部门,了解到两名犯罪嫌疑人平时表现良好,无其他

## 潢川县检察院举办法制教育宣传活动

本报讯(全鑫)近期,潢川县检察院组成法制“宣讲团”,在全县乡村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法制宣传和警示教育。突出责任和效果,精心制定方案。该院一是明确了各个乡镇办事处的宣讲人员,宣讲人员由检察长从全院业务骨干中精挑细选21人组成,实行分包制。二是明确规定宣讲内容的审定。讲稿要经检察长亲自审阅后方可宣讲,强调既要有浅显易懂的法律理论,又要有生动鲜活的本地

案例,做到真正使人在获得法律知识的同时产生强烈的触动。三是明确要达到的宣讲效果。规定当场宣讲的效果进行测评,低于80分的要重新宣讲。四是明确奖惩责任。规定依据测评分数高低,确定档次,奖优罚劣,严肃处理敷衍了事的情况。

截至目前,该院共有21名宣讲人员深入21个乡镇办事处宣讲23场,受教育乡村干部1356人,占全县乡村干部的80%以上。

## 信阳检察机关启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培训

本报讯(李家银 朱文玉)12月17日,全市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培训班正式开班。来自全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的20名干警参加了第一期培训。据悉,此次培训采取集中授课或视频辅导的形式进行,时间从12月16日持续到12月26日,共分13批次进行,主要培训对象为全市检察机关侦监、公诉、反贪、反渎、监所、民行、控申、预防、技术、案管、检委会办公室、人民监督员办公室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全体干警,共计600余人。

## 光山县检察院开展查办涉农职务犯罪活动

本报讯(东超 本群)今年以来,光山县检察院反贪局结合本土实际,深入开展查办涉农职务犯罪活动。截至目前,该院共立案查处涉农专项农业资金补贴、新农业资金、农村沼气项目资金等环节涉农职务犯罪案件多起。

## 商城县法院着力提升案件质量

本报讯(周丽)今年以来,商城县法院从案件细节着手,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提高法官办案水平。截至目前,该院共开展案件常规评查800件,重点评查19件。通过一系列的评查活动,该院庭审水平和裁判文书质量有了明显提高,案件质量进一步提高,处在审判执行一线的法官的司法能力有了显著进步,达到了以评查促规范、促提高的目的。

违法违纪的言行,此次行为是一时冲动所致,悔过态度诚恳,受害人冯某对此表示了谅解,且相关单位部门及其家人自愿承诺,将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对其两人的监管、教育等方面的工作。

综合上述调查结果,办案人员认为犯罪嫌疑人姚明、刘刚两人是未成年在校学生,犯罪情节较轻,认罪态度诚恳,且案件中的社会矛盾也已经得到了化解,遂依法提出对其两人已无继续羁押必要的审查意见。

8月16日,息县检察院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依法将审查意见向提出“申请”的家长进行了反馈,并向公安机关发出了《羁押必要性审查建议书》,建议将姚明、刘刚两人采取的强制措施变更为取保候审。当日,此建议得到了采纳。

10月9日,息县检察院本着“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依法对姚明、刘刚两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六个月。